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黄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4、本次董事会由黄海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5 票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规模，并考虑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上述两个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随即推举了主任委员，并经董事会批准，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谷仕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彤（独立董事）、刘忻（董事）	谷仕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彤（独立董事）、谷仕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忻（董事）	刘彤（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各成员和主任委员均 5 票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393.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6,220.48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173.47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关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57 万元向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晟忻"）增资以实施"品高大厦建设"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晟忻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8,157 万元，公司仍持有广州晟忻 100%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州晟忻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卢广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本次监事会由卢广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选举卢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3 票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品高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品高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340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黄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4、本次董事会由黄海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5 票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规模，并考虑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上述两个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随即推举了主任委员，并经董事会批准，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谷仕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彤（独立董事）、刘忻（董事）	谷仕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彤（独立董事）、谷仕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忻（董事）	刘彤（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各成员和主任委员均 5 票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393.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6,220.48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173.47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关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57 万元向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晟忻"）增资以实施"品高大厦建设"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晟忻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8,157 万元，公司仍持有广州晟忻 100%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州晟忻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高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5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晟忻"）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6,381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7.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83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114.9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1,715.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924 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8,092.00	8,092.00	品高股份
2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14,673.00	14,673.00	品高股份
3	品高大厦建设	28,157.00	28,157.00	广州晟忻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品高股份
合计		56,922.00	56,922.00	

注："广州晟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1,715.5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22.00 万元，超募资金为 34,793.55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7,393.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6,220.48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173.4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日后 6 个月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该部分自筹资金为 16,220.48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 16,220.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8,092.00	0	0
2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14,673.00	0	0
3	品高大厦建设	28,157.00	16,220.48	16,220.48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0	0
合计		56,922.00	16,220.48	16,220.48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1,173.47 万元（不含税），本次置换金额为 1,173.47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和承销费用	200.00	200.00
2	审计、验资等费用	339.04	339.04
3	律师费用	583.96	583.9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0	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0.47	50.47
合计		1,173.47	1,173.4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340 号）。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393.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6,220.48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173.4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品高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品高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340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高"）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刘忻、周静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公司股东邹志锦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通过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旌德"）、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煦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周敏、郝洁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1,305.5275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尚高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刘忻、周静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股东邹志锦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通过广州旌德、广州煦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周敏、郝洁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方式、价格及减持期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7.09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北京尚高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47,224,294	41.771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黄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尚高	14,639,531	12.949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刘忻	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尚高	14,167,288	12.5313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周静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尚高	14,167,288	12.5313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5	邹志锦	实际控制人周静的配偶	直接持股	17,34,200	1.5339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6	郝洁	实际控制人周静的近亲属	广州煦昇	620,728	0.549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7	周敏	实际控制人周静的近亲属	广州旌德	68,998	0.061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发表和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林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